

(十一)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如有)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如有)

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立信中正 (重庆) 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立信中正 (重庆) 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辅助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辅助审查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立信中正 (重庆) 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1418.8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63.6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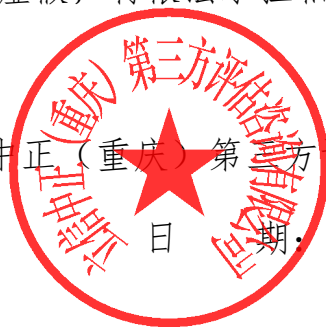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



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立信中正（重庆）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说明：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我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故不作响应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报价人公章。

我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故不作响应